



性騷擾常見態樣

肢體騷擾	偷窺偷拍	跟蹤、不當追求	言語騷擾	傳播色情、私密影像	開性別或性傾向玩笑
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職場5心法 遇性騷不慌亂

依ERA(Equal Rights Advocates)美國平等權利倡導者的資料,提供了5個方法當參考:

如果你是員工,上班時遭遇性騷擾你可以:

- 1 要求立刻停**
鄭重警告對方不要再犯。
- 2 程序記清楚**
了解公司條例和申訴程序。
- 3 紀錄做詳細**
包括人、事、話、時、地、物。
- 4 陪同不落單**
親友陪,申訴過程忌落單。
- 5 對抗要付出**
清楚後果,並維持尊嚴。



資料來源:聯合新聞網、民視新聞網、Hello醫師、桃園電子報、優活健康網

生活與法律-在職場被性騷擾了,你可以怎麼做?(臺高檢語音專區)
<https://www.tph.moj.gov.tw/4421/4475/632364/1009321/post>

性別平等工作法

原則

- 1.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
- 2.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性騷擾

例外

- 1.非執行職務,但適用性工法:
 - (1)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,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,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 - (2)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,遭受不同事業單位,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,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 - (3)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,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。
- 2.執行職務,但適用性騷法:
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,被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性騷擾。

非屬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,即適用性騷擾防治法



拒絕性騷擾 落實性騷擾防治責任



適用
法規

性別平等工作法
性騷擾防治法

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

不論是否有申訴人
都要進行處理



被害人提出申訴

- 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
-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
- 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
- 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



雇主知悉 (如：傳聞、聽說)

-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
- 2 依被害人意願，協助其提起申訴
- 3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
- 4 依被害人意願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

受僱者／求職者要知道！

申訴時效

類型	申訴時效
行為人 非具權勢地位	知悉起 2 年內 行為終了 5 年內
行為人 具權勢地位	知悉起 3 年內 行為終了 7 年內
行為人 為最高負責人	離職後 1 年內
未成年發生	成年後 3 年內

例外



政府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
及扶助



政府與雇主協力提供或轉
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
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

保護扶助

配合調查義務

相關人員或單位
應配合調查、提供資料

行為人不配合調查
處罰鍰 1-5 萬元



加重懲罰性民事賠償

加害人	懲罰性賠償
最高負責人	損害額 3-5 倍
利用權勢者	損害額 1-3 倍

加重賠償

本署性騷擾申訴專線

受理申訴管道：

本署人事室

申訴電話：

03-6576017

或內線分機5101或5103

申訴電子信箱：

sccp@mail.moj.gov.tw

性騷擾處理結果之救濟：

公務人員



依公務人員保
障法向保訓會
提起復審

技工、工友、
駕駛、約僱、
委外...等
(非屬保障法適用
/準用對象)



依性別平等工
作法§32-1，
向地方主管機
關(新竹縣政府)
提出申訴

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

(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)

本要點所稱**性騷擾**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(二)機關首長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- (三)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- (四)員工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本機關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- (五)員工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不同機關（構）或其他事業單位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- (六)員工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機關首長為性騷擾。

性騷擾之認定，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工作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，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：

- (一)不適當之凝視、觸摸、擁抱、親吻、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；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，亦同。
- (二)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- (三)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。

法務部與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

(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)

本要點所稱**性騷擾**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(二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本要點所稱**權勢性騷擾**，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前二項**性騷擾樣態**，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，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、肢體、視覺騷擾，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、強暴脅迫、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。
- (二)跟蹤、觀察，或不受歡迎之追求。
- (三)偷窺、偷拍。
- (四)曝露身體隱私部位。
- (五)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展示、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資料。
- (六)乘人不及抗拒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。
- (七)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。